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6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奕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47、9249、932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4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奕敏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三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不當（本院卷第142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（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量刑上訴意旨：

被告是初犯，有悔悟之心，非主使人，無動手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對家庭及工作影響甚大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，論處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

施強暴在場助勢罪；並審酌本案聚集人數固定、未持續增加而難以控制，衝突時間非長，所生危害亦未擴及無關旁人等情，且坦承犯行，確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參酌全案情節及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等情，認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。復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一同前往上開汽車旅館前道路之公共場所，為在場助勢行為，造成對公共秩序及公眾或他人安寧之危害，所為不該；惟念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與反省；兼衡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，並考量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本案犯行所參與之程度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經核原審量刑，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提起上訴，以上開情詞為由，主張量刑不當云云。惟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。被告雖稱其非主使，無動手，然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已屬低度刑，是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107年1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坦承犯行，顯具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

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知所警惕，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支付公庫2萬元之負擔，爰併宣告之。又被告如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，則該緩刑將有被撤銷之可能，屆時被告必須執行本案刑責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